

分手之後

每樣事情改變的時候，我們都需要有個上帝站在時間之外。我仍然愛著，或者我只是後悔愛過？

——格雷安·葛林《愛情的盡頭》

我躺著，裸身的他跨坐在我的大腿上，自己打到射出，再拿衛生紙堆個小山丘，蓋住我肚腹上的那些精液。一如他的習慣，衛生紙是無需珍惜的消耗品，一抽就是好幾張，我每次看都覺得那超出必要數量，有點浪費。

他說：「今天你不可以射。」

這還算是個溫和的要求，因為在他射精以前，說的是：「我硬的時候，你只能軟，你不可以這麼硬。」

我沒說什麼。

我大抵都沒特別花力氣張嘴吐出什麼字，只是臉上掛著微笑，無須違逆他。我很可能事後會去想他為什麼又有新的要求，而這些要求是真是假，甚至是有什麼意義在背後——但在那個現場，我就是不會說些什麼。

今天我依然聽了不少要求。像是：「你泡茶給我喝，就喝你家那些茶裡面最貴的。」

那是因為先前在吃鼎泰豐時，他喝著店裡的熱茶，如獲至寶地說：「欸，這茶為什麼這麼好喝，好解膩。」

話題原先是從這到底是什麼茶開始，接著要求一個接一個：

「做飯給我吃，你不是會做漢堡排嗎？」

「那你什麼時候還要開車帶我出去玩？」

「不然你買一台最新的 iPhone 送我，我就告訴你哪個帥，詳細分析給你聽。」

我想最後這個指令本質上證明了我們並不是一對熱戀中的情侶，正演著撒嬌與被撒嬌的幸福場景。在前天以前，我們已失聯長達半年。或更正確一點說，他消失了半年，而我也沒有刻意試著聯絡他，直到他再一次從一望無際的人海中突然探出頭來，傳了個訊息。

交換近況的過程中，他說他在這段期間透過交友軟體跟三個人見過面，其中一位還約會了一陣子，也曾騎機車帶他到石碇玩，我便把這位遠方的男性取名為「石碇哥」。

這命名方式多少來自於我的吃驚。就我過往對他的認識，嬌貴的他會覺得從北投騎車到石碇是個無謀之舉（儘管他敘述起這事時抱怨屁股坐車坐得痛死了，但他終究是去了，還傳給我他在鱷魚湖拍的照片）。而我問了他這三個人之中誰長得最好看，他死命不答。

在那些要求的夾縫間，偶爾他像是回神般地問：「你幹嘛看著我？」

我回：「就好看啊。」

嗯，那張對我來說，好看的他的臉蛋。儘管打了粉底，也不肯花心思刮掉那

些長度不一、在強烈的白光下無所遁形的鬍鬚。他不定時地會拿起手機當作鏡子，拉開口角，看自己的牙齒。他正在接受矯正，我記得前一次的「最後」見面，我還拍了他躺在牙科診療椅上的樣子。今天，同樣是陪著他去牙科調整，然後吃飯。我之前也有類似的記憶，同樣是吃完飯後，隔一天他可能再挖到一個過去的心理疙瘩，然後再次失聯。

臉書、IG、寶可夢 Go、Switch 的好友等，他不客氣地一律封鎖。過年期間突然又傳了 LINE 來，一句：「最近還好嗎？」

在他重新出現時，過不了多久會問我：「你還喜歡我嗎？」

這問題並不好答，但我在些許的時間緩衝後點頭。接著他會說：

「我對你這麼壞，你幹嘛還喜歡我？」

——這問題我也無數次問過自己。我甚至問自己為何無法在應答中說出「不喜歡」，即便是說謊，畢竟是個在這種情境下極為合理的謊言（保護自己優先，不是嗎？），但最後我仍決定承認自己喜歡那張在我的視網膜過濾後具有魔力的臉蛋。而我為什麼非得喜歡那張臉蛋不可？這問題似乎跟我面對的那些要求一樣，我不覺得有簡短且妥適的話語可以回答他。

這次，他還多問了一句：「有沒在臉書上寫我的壞話？」

把我從好友名單上刪除，對於我的動態已放棄閱讀權利的傢伙，何必關心我寫什麼呢？我還是想了一下，回答：「應該沒有。」

我想起一個分手後，同樣與臉書有關的細節。

得提一個在我們之外的角色：示宣。是位公家機關的社工。我在電視新聞還看過這個示宣，而且看到了兩次。

我識得示宣，是從一張細長雙腿的照片開始。照片真的只有兩隻腿，而且裹著深藍色牛仔褲，踩著棕色亮面皮鞋。透過手機上的交友軟體，你會看到的，除了那些不介意把自己的臉放進商品櫥窗裡的多數人以外，總還有一些單只有肢體或背影，甚至是風景照片，他們是靜默的少數（當然要談少數就還得扣掉沒有臉，但卻正正當當地露出讓人口水直流的肌肉上半身那一類，這時身體可能就比臉還能說更多的話）。

而沒能放臉照與肌肉照的我，一次偶然選擇了和這雙腿說話，因為猜想那樣的身材算是自己會感興趣的範圍。他剛好住在我工作地點的附近，而且是個能順利交換話語的對象，我們便在幾次的簡短閒聊後交換了照片，然後他說：「哥好斯文穩重。」

而我也才知道了示宣是這個區域的社工，與我的前男友同樣工作，還同一職場。示宣後來還跟我交換了臉書，讓我看到分手後的某年，他們部門的尾牙合照。於是在某次前男友重新跟我聯絡的過程中，我跟他說：「你們尾牙吃得不錯。」

他當然問起社群上被他無盡頭封鎖阻攔的我怎麼會知道，而我誠實地說了這一段。他臉一沉，說：

「你知道他老是盯著我看嗎？」

「他喜歡你喔？」

「才不可能。」

「那他幹嘛看你，想認親嗎？」

「絕對不是。」

我原本還想要多消遣一句，卻因為他的表情少見地認真而止住。

「你把他好友刪掉。」

「是怎麼了，有必要這樣嗎？他又不知道我跟你的關係。」

「刪掉，不然你自己看著辦。」

是我不能從與他同一職場的人來窺視他的日常嗎？還是他們其實有我不知道的關於喜歡與不喜歡的故事？又或單只是他不喜歡示宣看著他？但示宣又有什麼理由一直盯著他看？

我不知道該追究哪一個方向，他也沒再多說，也沒如往常那樣東拉西扯。雖然我與他已經不在交往關係中，但我仍刪掉示宣（並在心中覺得有點抱歉這個斯文穩重的人莫名其妙地跟他解除好友關係），但現實奇妙地讓我在新聞裡看到示宣，兩次的主題相當類似，要讓閱聽者理解社工這個職業在島國上面臨的困境。

他繼續剛剛那個「壞話」的話題，說：

「是喔，那現在你在寫啥啊，你那麼喜歡寫以前的事情，現在不就應該寫我才對嗎？」

關於他，或者關於我與他之間的種種，即便有些的確成了難以忘卻的回憶，但是有什麼真正值得被寫出來的嗎？他對我們的關係不斷地重複地累積傷害，方式永遠雷同：人間蒸發。我必然性地感到悲傷，而我能保有的選擇不過只是用力地凝視自身的感受。青春時以多愁善感的文字自瀆，而青春消逝後，書寫變得老態龍鍾，為了掩蓋生命已被時間掏空的事實，但身體偏偏還在感受這一切。老態龍鍾的我能寫下來的情感，或是角色，他們像是失去了可以無盡燃燒的愛，儘管想要與時間正面衝突，終究只是跌宕頓挫，發現自己難堪地遍體鱗傷，沒有他人再有興趣聆聽。

見面的前一天，他說：「我的書桌實在太暗了，我要買個檯燈喔。」二十四小時內保證到貨的 PCHOME 把檯燈運到我家。雖然只是個檯燈，但紙箱很大，再大一點我就沒辦法放在機車前座的空間，那其實已經接近危險之舉，畢竟轉彎時龍頭會卡到，只能在緩慢的速度下，小心翼翼地跑完貨運的最後一段。而且，他住的地方是舊公寓的五樓，沒有電梯。

台北依然有許多那樣的，在繁華地段的巷弄間的老舊公寓，附近大多有間陪伴在地歷史的宮廟；公寓一樓的大門內狹隘走道停滿機車，牆壁則貼滿各種水電修繕廣告與本里公告；樓梯間則是鞋櫃雨傘安全帽等等各種雜物，樓梯扶手定是光照下褪色的粉紅塑膠，甚至有裂痕；到了夜裡連照明也捨不得，搞得爬樓梯像瞎子摸象，頂上那閃爍的日光燈管還隨時可能突然熄滅，幫你製造一點驚悚。

我不愛走樓梯，也怕黑，還怕雜亂——可是我不討厭屬於他的那個空間。隱藏在公寓裡的分租套房，鐵門後總有另外一段細長的走廊，他的是走廊盡頭的那一間。再打開裏頭的內門來，你會先感受到的是舊公寓通常有的，讓人開闊的挑高（比起後來的那些充滿公設的電梯大樓）。這裡兩面有窗，床、書桌、電視櫃等幾件基本家具，而他的東西不多，連衣服都只用鐵架掛著，毫無遮掩，也不像我需要許多書櫃，那一張雙人床就在空間的正中央。

浴廁也有窗，雖然是小套房常見的那般，離蓮蓬頭不遠處就塞了一台洗衣機，讓淋浴不免有些侷促，但我們不能要求太多，重要的是光線，托那一長段樓梯的福，陽光仍然會進到這個空間。而且房東為了他換過一台洗衣機，他也把裡頭維持得乾乾淨淨，再加上亮度，那像是個與外頭的斑駁牆壁、灰暗樓梯間等徹底毫無關聯的世界。

每一次他都會說：「陪我洗澡。」

我不知道那是一種自然的習性，還是一種刻意的堅持，在我的記憶中，他從不讓我獨自在他的浴室洗澡。他會幫我洗頭，然後用沐浴巾滾滿我一身泡泡，像是例行公事：沒到草率，也沒有很仔細，我只需要拿著蓮蓬頭沖水。有時候冬天比較冷，等待著可以開熱水的時候，我會端詳他做這公事的表情。其實我看不清楚，因為我近視太深，而且他一進浴室就會連頭髮一起打濕，頭髮貼著輪廓的他，像是隻猴子，儘管猴子不可能有他那白皙的肉身。他的頭髮總不會太長，他說他懶了，只有學生時代才会有心情整理瀏海。看著看著，我有時會想，像猴子正在幫我洗澡的他，那似乎沒有帶太多情緒的眼瞳中，視網膜上所投射的裸身的我又到底是什麼樣子呢？

話說回來，像這樣的習性或是堅持，又是怎麼開始的呢？是在我們必須要洗澡的第一個瞬間，他就跟我以同樣的速度一起脫去衣物，領著我走進浴室，然後簡簡單單一句：「幫你洗頭？」——而習慣點頭回應的我，就只是點點頭，如此理所當然嗎？我沒有那樣的自信，在這種時刻我會認定時間是奇妙的，只有在硬生生被截斷的那個終止端，我們才想起應該要回頭，卻看不見最一開始的那個起始端。

走出浴室，我先打了個哆嗦。

今天他一樣是那句：「陪我洗澡。」

洗澡的最後有點麻煩，因為我覺得冷，但他的浴巾不是那種會讓人覺得皮膚上水分真的被吸乾的純棉材質，我猜想應是某種名稱對於外行人極為難懂的化學纖維，即便在擦拭之後，我還是覺得毛孔裡的水分依然正在帶走我的體溫。

我想到我們剛認識時，季節也正要轉冷。第一次只是個晚餐，他說想吃韓國料理，我便找了間離他住處很近的店，吃了豆腐鍋。那時他只告訴我，他住奇岩站附近，我在那間韓國料理店看著他說話的時候，壓根無從想像他的房間就在這間店後方的巷弄裡（而他居然沒來過這間店，也不是因為這間店的存在才想吃韓國料理）。

用餐時我看他戴著新的蘋果錶，他還給我看了新的蘋果原廠手機殼，我心中淡淡想了：「啊，是個果粉。」然後沒有其他念頭，只要一頓飯不尷尬，我便能覺得自己盡到了社交上的責任，畢竟我們在這個世界認識新的人，來來去去，所說出口的話，十句裡還真不知道有沒兩三句是真正經過深思熟慮的。而且，萬一牽涉到有重量的承諾，那比率我可以保證只會更少。

第二次見面時，我們去看了電影，我騎車載他。記得風很大，在前面擋風的我甚至覺得臉有些刺痛，但是我還是基於禮儀友善原則，一邊騎著一邊扯著喉嚨跟後座的他說話。

在交往後，他才跟我說：「那時我在後座整趟路都是硬的。」

在那個「你什麼時候喜歡上我」的話題中，我一直覺得這不是真正實際發生過的事情，我沒有那樣的魅力，或是性吸引力，也不知道該怎麼在某個時間點去判斷從不喜歡變成喜歡。而且，依照當時他對於性的需求，以及我所聽過的他的肉身經驗，我也很懷疑那趟往返電影院的路上，會讓他聯想到什麼往下發展的可能。

但他還是會追加般的繼續說：「你太香了。」這倒是讓我想到果粉對於蘋果公司每年新產品問世時的反應。

我該怎麼說呢？我不能否認那是令人開心的稱讚，也必須說這樣的言語是聽了會讓人心安的一種表態。不管時間再怎麼擠壓我們有限的人生，那是會被記住的細節。儘管可能實屬虛構，可是卻虛構地閃閃發光。

而我之所以會以「虛構」敘述之，也不過是因為我現在站在時間的這一頭，回首試著對土崩瓦解之後的整片廢墟調焦。

我拿吹風機，裸身，忍著那讓身體快震顫起來的寒意站在他的梳妝台前，想把頭髮吹乾一點。

在交往的最一開始，我仔細端詳了這張梳妝台上散亂的各種裝備，他隨著我的眼神一起看著那些家當，突然拿起兩罐雅漾活泉水，一罐已拆開，說：「給你。」我說為什麼，他說：「我噴了會冒痘痘。」然後我點點頭，心想我會不會也可能發生同樣的毛病。

後來我用完了那兩罐雅漾，一點也不剩，然後丟掉空罐。當然這事一點都不重要，頂多證明我們終究有著不同的體質。現在我在這個鏡子前，眼神迅速地失焦，因為我並不想看到在吹乾頭髮的自己，而是又開始好奇在這前頭，每次出門時準備自己樣貌的他。

畢竟我對於他上唇那老是剃不乾淨的鬍子，總有一種不知該如何詮釋的疑惑。我以為上粉底比刮鬍子麻煩多了，對著梳妝台的鏡子看著如何將粉均勻地打在臉上時，為什麼他不會覺得鬍子實在礙眼到足以毀掉粉底的存在意義呢？還是這類似於我們看不到自己的臉的概念，我們對於鏡中的自己或許壓根比不上對他人臉孔的熟悉，更何況到了這個自拍人人都會，隨手可行，還有各種軟體會暗中幫你瘦臉、去斑、甚至作出特效的時代之後，我們就算盯著鏡子，腦中可能浮現的還

是手機生產出的最佳樣貌，也是在社群軟體上負責公關的那只華麗自身面容，對吧？所以這可能是一個交叉測試後的最佳狀態嗎？還是我們看到的終究不可能是同一張臉呢？

這讓我想起一個極度反數位化的細節，關於我收到的一個禮物。

那個禮物是一整套的男性修容組。因為是電動的，最顯眼的就是那隻粗壯的鼻毛刀，打開時我有點意外，於是送我禮物的人開始說話：

「你不要覺得我是在攻擊你喔，我知道你當然會修鼻毛，可是看你用那把小剪刀覺得很辛苦，而且，其實也很難修乾淨，有時候當然會不小心跑出來。所以，我想說就送你這個，方便，也省事。」

我看著眼前這個比我高的男孩，想著：原來他的眼神也曾經從低於我視線的角度打量過我嗎？

吹乾頭髮，我轉過身子，試著在床上的棉被堆裡找回剛剛邊脫邊丟的衣服，忍不住先拿起他的毛毯披在自己肩頭。

下半身圍著浴巾的他，才剛從我手上接過吹風機，一邊看著鏡子一邊對我說：「這麼帥的帥哥，你要穿衣服了喔？」

「有點冷。」

「你可以進棉被裡躺一下。」

「讓我先把衣服弄好。」

「那內褲要留給我嗎？」

我回頭看著他的後腦，再讓視線落至鏡中的他。表情悠然自得，讓我不知道這句台詞裡開玩笑的比率占了多少。

在我們交往之後，這台詞第一次在我的住處被說出口時，我直覺以為他在開玩笑。而且那時的他還加上一句：「我要你現在脫下來這件。」

極為尷尬的我相當猶豫，再次確認他是否認真，他才補上一句：「你不讓我過夜，那我要帶一件有你味道的東西回去。」

好吧，我是真的不知道這舉動的背後動機。可能算是一種依戀吧，又或是一種略帶侵略性的佔有？我想不管怎樣，加上的那句台詞說服了我，便把貼身衣物給了他，我看著他塞進他的帆布包裡。

隔天我收到了一張內褲照。不是內褲被穿在身上的照片，照片裡的我的那條內褲被擺在床上，中間有散落的幾灘白色的液體。

圖片下面的訊息是：我想你的證據。

幾天後，他來找我的時候順道歸還了內褲。從他的帆布包掏出來，滿是他身上（香水吧）的味道，當然沒有我的味道了。他說：

「我有幫你洗過喔。」

後來，只要我工作忙到連續加班，又或非得出差，一陣子無法見面時，他便會要我留下內褲在他的租屋處；或是乾脆從我衣櫃裡翻一件我常穿的襯衫，一臉笑意地塞進帆布包中。等到下一次見面時，才換成另外一種味道還給我。

當然，他也傳過襯衫的照片。是他裸著身子，只穿著我的襯衫。

那大概是他最大的想望了吧，對於我的渴求，我想，在這段交往的時間內，儘管衣物的往返並沒有太多次，雙手應該可以數完。但他對這件事的執念畢竟超乎我的預期（源自於對於他看待這段關係是輕是重的預期），的確我也無能以同樣的方式回應這種表達。當然，或許他對每一任都有類似的氣味依戀，或是物品上的佔有慾，但他至少把我當成某種對象過，而且毫不遮掩地用這將時間凝固的方式表達出來。

抱歉，我又把話扯遠了。既然我不知道眼前的他這一次是不是說笑，也不知道我們什麼時候會真的斷了聯繫，我只好回他說：

「我留給你，你什麼時候要還我？」

「我把我新的內褲給你，如何？我們 size 一樣，對吧？」

我終於穿好了衣服，體溫慢慢靠著這些布料加熱，接著把我的錢包、鑰匙塞進口袋。他也穿上了睡衣，也就是那套不問寒冬或盛夏的藍色短袖短褲，我問他：

「檯燈要幫你拿出來嗎？」

「你終於想起來了喔？」

我拆箱，將燈管裝上，然後擺設在他電腦桌的左上角，插好電源線。這時他在旁邊用筆電放起歌，哼著。是我熟悉的，張懸的〈藍天白雲〉。

藍天白雲／當你離去／藍天白雲／當你離去／藍天／我曾經眼裡只有你

我在他的這個空間裡，最常聽到的就是張懸的歌吧。不過我沒問過他為什麼會喜歡張懸。那像是你常去一間咖啡館，在成為常客後順便從耳熟能詳的 BGM 發現老闆的音樂偏好。我的確喜歡上《神的遊戲》這張專輯，但自己主動播放，卻是在分手之後。沒錯，這是極為自虐的行為，一方面像是一種本能需要再聽一次同樣的旋律與歌詞，一方面又像是幫我重新召喚回憶的斷片，讓我檢視我和他究竟發生過什麼。

「好了，有了檯燈你可以不用摸黑打你的英雄聯盟了。」

「你最厲害了」其實我當然不信他不會裝個檯燈，他繼續說：「欸，到時候我如果搬家，你來幫我。」

「搬去哪？」

「看我調去哪啊。好煩喔，我才隨便查了一下，台北的房租真的越來越貴。你要不要乾脆買間房子，買了我跟你住，我可以只穿一件圍裙幫你掃地，不要收我房租。」

「我買不起。」

「跟你說喔，我媽叫我去買一間。她說我爸可以從退休金拿頭期給我，不然，我們一起買？」

我盯著他看，沒有說話。

「一直租也很浪費錢欸，薪水都被房東賺走。然後，買不起想住的也好煩喔，你看我這邊，至少便宜乾淨，再往市內套房都要破萬，你的房租也很貴啊，幹嘛不考慮一下。」

我們都想要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空間，而不是暫時的棲身之處，隨時可能被趕走那種，這點我相信，只是我們無能負擔。現實的另一個層面是，我們現在的關係能夠共享同一個屋簷下的空間嗎？我們可能努力過了，結果很明顯，他在老早之前便提了分手，我也無法逆轉這個反反覆覆的他，我們在生活中的交集自然越來越淡薄。

他曾經提過，在我出現以前的那段關係中，他很喜歡去前一任的家裡吃飯。他說就男友的媽媽會煮飯，家常菜，圍著圓桌，一起吃飯，吃飯後在他家過一晚，這樣度過周末。我忘了我是否有追問對方爸媽是否知道他們的關係，但我想重點是男友的媽每次都很歡迎他，他說：「在那邊，就會很有家的感覺。」

我並沒有特別去想像那個場景，對於我的世代來說，過於困難。我頂多會懷念一些儀式感的事情，像是洗頭，又或是周六他來找我時，會幫我帶早餐。帶早餐本身在我過往的戀愛經驗中並不特別稀奇，但他知道我喝什麼咖啡，在他下捷運之後，他會先在捷運旁的星巴克買一杯馥列白（Flat White），它比拿鐵濃郁的多，我幾乎只點這個，而且他知道的，我因心臟問題只喝低咖啡因，因為喉嚨問題只喝熱飲。他買完那杯低咖啡因熱馥列白，才會去買我們要一起吃的，不管是蛋餅還是三明治，然後走個十分多鐘，來到我的住處樓下按門鈴。

我認為，他願意為我買那一杯咖啡，是很不簡單的事情。

他其實不用多說那句：「我沒有要下去喔。」光看他的不適合外頭溫度的睡衣，我也知道他沒有要送我一趟。我自己開門，在蹲下穿鞋時，他手從我背後繞了過來包著我的下體，說：「不要偷打。」

他會知道這道命令是否得到遵行嗎？

我穿好鞋子時，他又說：「親我。」

我還是不厭其煩地拉下這時期最能象徵島上集體歇斯底里的口罩，親了他，然後幫他把門帶上，走下那陰暗到我無法判斷灰塵厚度的樓梯。

我還有再次爬上這樓梯的機會嗎？不管我有沒有運著一個全新檯燈的箱子。他準備動身離開城市裡的這個角落，加上他重新浮出水面所相隔的時間越拉越長，我可以推測：他真的會從我的生活中徹底地消失吧？那明明該是說好分手起便註定的事實，但我懷疑現實中如此乾脆的機率是否真是百分之百。

交往時每一次的告別其實都令人毛骨悚然，我想那是一種原始本能的恐懼（至少之於我），我們無法單靠一己之力阻止暫別是否成為永別。等永別來到時，失去了某個空間以後，我們得重新審視生活還剩下什麼，而我並不會放過自己面對這個問題。

如同此時我會再次想問：我真的還喜歡他嗎？而這喜歡還有什麼重量呢？對於那張臉，我是真的感受到喜歡，還是只是召喚喜歡過的記憶呢？如果是記憶，

那這記憶帶來的就是不可避免的傷害嗎？而且，這記憶終究是我的，還是他用某種方式植入我的身體裡的呢？他如此聰明地發現這則記憶且知道如何善用它，那麼終歸是無從壓抑情感的我傷害了自己嗎？

我想起那個在他面前總是保持微笑的自己。關於愛情，一旦累積過於多次的錯誤嘗試，困惑不免越來越深。你想要一個程式來跑這些隨著歲月與經驗增長的龐大數據，因此試著去抽換眼前這台電腦的零組件，你本來以為升級硬體便能順利解決，得到最後的數值，最後的解答，結果卻發現行不通，程式只會出現各種不同的錯誤碼。那麼，會不會是需要未來的、更高規格的硬碟啊記憶體啊顯示卡啊甚至是瓦數更高的電源供應器來重新組裝另外一台更高性能的超級電腦？面對這數位化的世界，所有從 1 與 0 開始組成的繁複演算，讓程式解讀足以塞滿好幾顆硬碟的經驗數據，期待演算最後出來的結果——但這會不會反而是下一個難題的起點呢？

而且，在不可逆的時間威脅之下，我來得及去組裝另外一台新電腦嗎？更根本一點的問題是，那是我該做的事嗎？

我該靜默地關掉電源，乾脆地拔掉插頭，坐在漆黑的螢幕前。螢幕裡會有我，我那被映照出來的臉孔，可能終於因為放棄而難掩落寞，而那，真的是我。

將鑰匙插進機車鎖孔，戴上安全帽，我內裡燃燒起無法壓抑的慾望：超越這城市道路上那用巨大字體寫著的速度上限。我一定要把車子騎到超過速限十公里以上。

緊握龍頭，面罩後的我眨了眨眼睛，發現瞳孔裡的光度不如預期，心頭湧上一點慌張。後來上路，我只騎到了六十五左右，偷了一個紅燈右轉，不得已地繼續在城市裡迷路。

Can anybody find me somebody to love?

皇后合唱團的〈Somebody To Love〉，在我腦裡轉到最大聲。